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 *HKRH China Limited* 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2882)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623,093	518,117
銷售成本		(427,466)	(329,606)
毛利		195,627	188,511
其他收入		4,972	5,392
銷售開支		(146,690)	(152,595)
一般及行政開支		(50,977)	(55,905)
其他開支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1,619)	(10,924)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及購股權之公平值變動		3,638	2,540
已確認投資一部電影之減值虧損		-	(10,000)
已確認投資一間聯營公司之減值虧損		-	(3,000)
已確認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10(a)及(b)	(3,460)	-
融資成本	4	(23,159)	(21,538)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	(965)

	附註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	5	(21,668)	(58,484)
稅項	6	(4,999)	(7,331)
本期間虧損		<u>(26,667)</u>	<u>(65,815)</u>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6,826	(29,649)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因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8,619	—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840)	5,880
因可供出售投資減值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投資重估儲備		840	—
		<u>8,619</u>	<u>5,880</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u>15,445</u>	<u>(23,769)</u>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u><u>(11,222)</u></u>	<u><u>(89,584)</u></u>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2,769)	(44,509)
非控股權益		(3,898)	(21,306)
		<u><u>(26,667)</u></u>	<u><u>(65,815)</u></u>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2,547)	(59,380)
非控股權益		1,325	(30,204)
		<u><u>(11,222)</u></u>	<u><u>(89,584)</u></u>
每股普通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8	<u><u>(0.006 港元)</u></u>	<u><u>(0.013 港元)</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5,770	42,834
已付按金	9	6,522	5,722
無形資產		169,144	169,144
合營公司之權益		—	—
可供出售投資	10	23,520	26,980
遞延稅項資產		17,336	17,884
		<u>262,292</u>	<u>262,564</u>
流動資產			
存貨		910,133	801,07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	9	175,550	124,291
應收一間合營公司之款項		—	8
可收回稅項		3,479	—
已抵押銀行存款		756,864	578,30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5,009	114,953
		<u>1,981,035</u>	<u>1,618,62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11	281,467	233,069
銀行及其他借貸		1,492,269	1,089,505
黃金貸款	12	—	84,823
應付一間合營公司款項		27	—
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提供貸款	13	43,190	43,190
一名股東提供貸款	13	5,500	2,000
稅項負債		5,555	1,656
		<u>1,828,008</u>	<u>1,454,243</u>
流動資產淨額		<u>153,027</u>	<u>164,38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15,319</u>	<u>426,948</u>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4(a)	46,295	43,064
衍生金融工具	14(b)	661	4,299
銀行及其他借貸		20,000	20,000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貸款		100,000	100,000
遞延稅項負債		42,016	42,016
		<u>208,972</u>	<u>209,379</u>
資產淨值		<u>206,347</u>	<u>217,56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35,224	35,224
儲備		107,368	119,915
		<u>142,592</u>	<u>155,13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42,592	155,139
非控股權益		63,755	62,430
		<u>206,347</u>	<u>217,569</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乃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主動性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未變現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作為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對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報告的金額及／或所載列的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有關因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而自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自現金流量產生之變動以及非現金變動)之額外披露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提供。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a) 營業額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貨物	583,987	485,663
特許權收入	3,589	847
品牌服務收入	35,517	31,340
電視節目及內容製作收入	—	150
表演活動淨回報	—	117
	623,093	518,117

(b) 分部資料

為資源分配及分部業績評估目的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資料側重於貨品類別及地點。此乃本集團組織之基準。

特別是，本集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項下之經營及呈報分部如下：

- a. 於中國內地的黃金珠寶首飾之銷售及特許權業務；及
- b. 於香港及澳門的黃金珠寶首飾之銷售業務。

本集團之主要產品包括黃金產品及珠寶產品。

下文乃本集團於審閱期間按經營分部分類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呈報分部		綜合 千港元
	於中國 內地的 黃金珠寶 首飾之銷售及 特許權業務 千港元	於香港 及澳門 的黃金 珠寶首飾 之銷售業務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u>412,567</u>	<u>210,526</u>	<u>623,093</u>
業績			
分部業績	<u>24,514</u>	<u>3,906</u>	28,420
其他收入			4,972
未分配僱員相關開支			(17,816)
其他未分配公司開支			(6,931)
廣告、宣傳及業務開發開支			(10,639)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3,638
匯兌收益			3,307
已確認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3,460)
融資成本			<u>(23,159)</u>
除稅前虧損			(21,668)
稅項			<u>(4,999)</u>
期內虧損			<u>(26,667)</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呈報分部				
	於中國 內地的 黃金珠寶 首飾之銷售及 特許權業務 千港元	於香港 及澳門 的黃金 珠寶首飾 之銷售業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其他 (附註)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u>348,579</u>	<u>169,103</u>	<u>517,682</u>	<u>435</u>	<u>518,117</u>
業績					
分部業績	<u>38,790</u>	<u>(13,617)</u>	<u>25,173</u>	<u>(11,436)</u>	13,737
其他收入					5,392
未分配僱員相關開支					(15,759)
其他未分配公司開支					(8,602)
廣告、宣傳及業務開發開支					(15,981)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及 購股權之公平值變動					2,540
匯兌虧損					(4,308)
已確認投資一部電影之減值虧損					(10,000)
已確認投資一間聯營公司之減值虧損					(3,000)
融資成本					(21,538)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965)
除稅前虧損					(58,484)
稅項					(7,331)
期內虧損					<u>(65,815)</u>

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溢利（虧損），但並無分配其他收入、廣告、宣傳及業務開發開支、公司員工及董事薪酬、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及購股權之公平值變動、匯兌收益（虧損）、已確認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已確認投資一部電影之減值虧損、已確認投資一間聯營公司之減值虧損、融資成本、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及稅項。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自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之方式。

附註：其他指未呈報之其他經營分部，包括網絡營銷、電子商務、包括電影投資、管理及製作演唱會及演唱會投資、娛樂活動以及電視節目及內容製作在內的娛樂業務。該等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被出售，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概無列報任何其他分部。

4.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下列各項之利息：		
銀行及其他借貸	17,770	10,609
黃金貸款	867	3,067
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435	202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附註14(a))	4,087	7,660
	<u>23,159</u>	<u>21,538</u>

5. 除稅前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黃金貸款公平值變動(計入「銷售成本」)	(539)	(8,70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428,005	332,47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9,323	9,493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3,307)	4,30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90	376
利息收入	(2,268)	(3,213)
經營租賃租金		
— 或然租金	36,079	34,227
— 最低租賃付款	26,356	32,657
	<u>26,356</u>	<u>32,657</u>

6. 稅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4,451	2,472
遞延稅項	548	4,859
	<u>4,999</u>	<u>7,331</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計算。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在香港產生稅項虧損，故並無就香港稅項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本公司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之所得稅率為25%。若干於重慶（中國西部城市）成立的附屬公司且從事根據於二零一一年發佈的《財政部、海關總署、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11]第58號）項下新「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界定的特定內資鼓勵類產業（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起生效），及倘於一個財政年度來自鼓勵類業務的年收入超過各附屬公司總收入的70%，則可享有優惠稅率15%。

由於應課稅溢利與先前期間結轉的稅項虧損全數對銷，因此概無就澳門所得補充稅作出撥備。

7.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向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8. 每股普通股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普通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22,769)</u>	<u>(44,509)</u>
	千股 (未經審核)	千股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普通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522,397</u>	<u>3,522,394</u>

附註：計算每股普通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行使購股權及紅利認股權證（因為彼等之行使價高於平均股價）以及兌換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定義見附註14(a)）（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及中國金銀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因為彼等之兌換將導致每股普通股虧損減少）。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下已付按金為：	<u>6,522</u>	<u>5,722</u>
流動資產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包括：		
貿易應收賬款	109,471	87,600
減：呆賬撥備	<u>(11,533)</u>	<u>(11,533)</u>
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	<u>97,938</u>	76,067
	<u>77,612</u>	48,224
	<u>175,550</u>	<u>124,291</u>

零售銷貨通常以現金、信用卡或透過具信譽及不同之百貨公司結付。本集團一般允許債務人30至90日之信貸期。

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的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其他應收款項54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566,000港元)。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賬款(扣除撥備)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83,942	55,732
31至60日	7,676	6,340
61至90日	1,540	3,067
超過90日	<u>4,780</u>	<u>10,928</u>
	<u>97,938</u>	<u>76,067</u>

呆賬撥備11,53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11,533,000港元)主要與正進行清盤或有嚴重財務困難之客戶有關。據評估該等金額不太可能收回。本集團概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0.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間私人實體 (附註(a))	–	2,620
一間於香港上市的股權投資 (附註(b))	<u>23,520</u>	<u>24,360</u>
	<u><u>23,520</u></u>	<u><u>26,980</u></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金額指向一間私人公司作出的股權投資，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減減值計量，原因為合理的公平值估計範圍如此重要以致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經考慮被投資公司的往後業務經營，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餘額全數減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零)。
- (b) 上市投資按其公平值呈列，乃參考活躍市場所報之買入價釐定。管理層認為，於報告期末該投資乃持作策略用途且不會於可見未來予以出售。由於管理層認為公平值減少屬重大，故作出減值撥備84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零)。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	87,384	91,533
已收客戶按金 (附註(a))	25,312	16,185
特許經營商擔保按金 (附註(b))	47,251	47,912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按金	<u>121,520</u>	<u>77,439</u>
	<u><u>281,467</u></u>	<u><u>233,069</u></u>

附註：

- (a) 已收客戶按金指向特許經營商及客戶就售出存貨預先收取的按金及預付款。
- (b) 特許經營商擔保按金指就使用「金至尊」商標收取特許經營商之按金。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賬款包括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非控股股東的若干同系附屬公司之貿易應付賬款5,41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26,185,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特許經營商擔保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按金包括已收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的若干同系附屬公司按金及其他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的若干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分別1,56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1,392,000港元)及1,80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2,572,000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按金包括應付一間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董事於該公司實益擁有權益)服務費2,43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2,477,000港元)。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64,979	35,360
31至60日	16,873	16,250
61至90日	1,953	11,257
超過90日	3,579	28,666
	<u>87,384</u>	<u>91,533</u>

12. 黃金貸款

借入黃金貸款以降低黃金價格波動對黃金存貨的影響，並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來自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的同系附屬公司之黃金貸款人民幣73,737,000元(相當於84,823,000港元)為無擔保、按固定年利率4.5%計息及需按要求償還。有關黃金貸款於本期間獲悉數償還。

黃金貸款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53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8,700,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損益確認。黃金貸款之公平值乃參照報告期末上海黃金交易所之黃金掛牌買入價釐定。

13.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貸款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貸款無抵押、不計息，且由本集團與貸款人互相協定，毋須於報告期末後一年內償還，惟43,19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43,190,000港元)無抵押、按年利率2%計息並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償還除外。

一名股東之貸款為無抵押、不計息及按要求償還。

14. 可換股債券及衍生金融工具

(a)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九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

於本期間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變動載列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43,064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累計且計入其他應付款項中的票據利息	823
期內應計利息	4,08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且計入其他應付款項中的票據利息	<u>(1,679)</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46,295</u></u>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年利率分別為18.38%及19.47%。

(b)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之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平值乃基於獨立估值師於該等日期所作出之估值作出。公平值變動3,63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2,534,000港元)已計入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損益。

獨立專業估值師於各日期釐定公平值所採納之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中所用之輸入數據如下：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股價	0.076 港元	0.11 港元
行使價	0.18 港元	0.18 港元
預期股息收益率	0.00%	0.00%
波幅	43.14%	42.14%
無風險利率	<u>1.14%</u>	<u>0.78%</u>

15.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u>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u>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6,000,000	60,000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增加	(a)	14,000,000	140,00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000,000</u>	<u>200,000</u>
<u>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優先股</u>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000,000</u>	<u>30,000</u>
總計：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u>9,000,000</u>	<u>90,000</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3,000,000</u>	<u>230,000</u>
已發行及繳足之普通股：			
<u>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u>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3,522,394	35,224
行使認股權證	(b)	<u>3</u>	<u>—</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522,397</u>	<u>35,224</u>

附註：

- (a)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藉增設1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總額由90,000,000港元增至230,000,000港元，其中法定普通股由6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增加至200,000,000港元。
- (b) 於本期間，於行使本公司授出的紅股認股權證後，本公司按每股普通股之行使價0.245港元發行3,000股（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零）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6.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

已訂約但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尚未撥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u>11,491</u>	<u>919</u>
----------------------------------	---------------	------------

17.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為756,86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578,301,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作為獲得向本集團授出銀行融資之抵押。

18. 報告期後事件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待承授人接納後，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合資格參與者授出316,500,000份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本公司按每股0.08港元之價格以配售方式發行300,000,000股普通股。

概覽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澳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他地區(「中國內地」)從事商標授權及零售銷售黃金飾品及珠寶首飾。

內地打擊貪腐行動及資金緊張的情況，以及香港的政治爭拗，均對消費情緒帶來負面影響。高價禮物及奢侈品銷售放緩。然而，來自中國內地的遊客到訪量及零售銷售額於二零一七年發生反轉。根據香港旅遊發展局的統計數字，於二零一七年首十一個月來自中國內地的旅客較去年同期增長4%。政府調查顯示，於二零一七年珠寶首飾、鐘錶及名貴禮品零售價值指數上升5%。所有該等因素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之表現產生影響。本集團期內錄得營業額約623,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期」)之營業額約518,000,000港元增長20%。期內虧損約為27,000,000港元，較上期虧損約66,000,000港元減少59%，主要可歸因於(i)於香港增加2間店舖及於中國內地增加17間店舖及櫃檯以及香港及澳門以及中國內地整體同店增長令營業額增加；(ii)銷售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以及其他開支減少；(ii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沒有關於一部電影之投資的減值虧損。

財務回顧

中國內地的黃金及珠寶產品銷售及特許經營的營業額仍為主要收入來源，佔營業額之66%。本集團期內營業額為623,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18,000,000港元)，較上期增長20%。在中國內地本集團錄得營業額413,000,000港元，較上期增加18%。中國內地營業額有所增長，主要可歸因於在中國內地開設49間新店舖及櫃檯並關停32間錄得虧損的店舖及櫃檯。由於新開2間店舖，在香港本集團錄得營業額211,000,000港元，較上期增長25%。本集團錄得整體同店增長18%(二零一六年：下跌15%)，其中中國內地同店增長17%(二零一六年：下跌12%)，而香港及澳門同店增長8%(二零一六年：下跌25%)。

期內營業額及毛利分別增長20%及4%至623,000,000港元及196,000,000港元。本集團的主要產品黃金飾品及珠寶鑲嵌首飾之銷售額分別佔總營業額56%(二零一六年：59%)及31%(二零一六年：25%)。

隨着營業額減少，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至147,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53,000,000港元)，於本期間其佔總營業額的百分比降至24%(二零一六年：30%)。廣告及推廣開支為10,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4,000,000港元)，佔總收入之1.6%(二零一六年：2.7%)。租金開支為60,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4,000,000港元)，佔總收入的10%(二零一六年：12%)。租金下降與市場趨勢頗為一致，而其佔營業額百分比則保持在相對較低的水平。

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減少5,000,000港元至51,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6,000,000港元)。本集團已實施成本控制措施，以削減一般及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其他開支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已由11,000,000港元減少9,000,000港元至2,000,000港元，主要可歸因於上期計入匯兌虧損4,000,000港元，而於本期間則轉為錄得匯兌收益3,000,000港元。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向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業務回顧

香港及澳門零售業務的營業額貢獻達210,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69,000,000港元)及中國內地業務貢獻413,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49,000,000港元)。期內營業額增長主要歸因於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分別增開2間店舖及17間店舖及櫃檯。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分別有9間、2間及362間「金至尊」品牌銷售點。於中國內地銷售點中，81間為自營銷售點及281間為特許經營銷售點。於期內，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新開設49間店舖及櫃檯，並關閉32間處於虧損中的店舖及櫃檯。

本集團的自營銷售點位於中國內地處於購物黃金地段之百貨商場或購物中心內，多數須按營業額支付租金。另一方面，本集團於香港及澳門之銷售點則繳納固定租金，而若干租賃安排須承擔支付最低擔保金額或每月支付一筆相等於每月銷售若干指定百分比的金額(以較高者為準)作為租金付款。管理層正與個別業主磋商將有效租金維持在合理水平。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之策略繼續專注於特許經營店舖之增長。此種模式讓本集團擇善而行，發揮本集團特許經營商之本地資本、知識及經營基地，以本集團最低資金投入靈活快速地開展策略。此模式使管理層於市場波動時可作出重要決定，以使本集團之不利影響程度降至最低。

為提高盈利能力，管理層專注於在以下領域透過採取各項措施：(i) 透過側重於盈利店舖及關閉表現欠佳店舖從而調整銷售網絡，(ii) 引入新區域特許經營系統，強化零售業務，(iii) 持續開發及推出新系列產品，(iv) 持續成本控制；及(v) 改善現金流量。

本集團將持續探討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開設、續新及關閉銷售點，以確保貫徹其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本集團的增長計劃將根據財務回報、推廣效益及策略優勢不斷作出調整。展望未來，中國內地市場將繼續成為本集團主要增長推動力。

產品及設計

本集團繼續進行產品設計及創新。透過持續提高產品質量，本集團致力於提供滿足客戶喜好的產品系列。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擴大其產品組合，贏得不同市場分部。該等系列新產品如下：

- 「牽動愛」鑽飾系列
- 「躍動 • 愛」鑽飾系列
- 「醉迷人」系列
- 「3D-GOLD x Peter Rabbit™ (比得兔™)」硬金琺瑯彩吊墜系列
- 「應年生肖黃金精品」系列
- 「閃醉」鑽飾系列
- 「路路愛」系列
- 「幸福牽手」婚嫁對戒系列
- 「金妝花嫁」足金婚嫁系列

推廣及宣傳

本集團堅信強勁品牌價值。強勁的珠寶首飾品牌意味著信任、品質及設計，而信任則會促成作出購買決定。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全面推廣計劃，積極推廣「金至尊」品牌，展現優等尊品之公司形象。

本集團的推廣計劃包括下列贊助及展會：

- 於中國深圳舉辦「2017 品牌授權展」；
- 於香港恒生銀行總部舉辦「2017 品牌產品巡展」；
- 分別於中國西安及天津舉辦「奢華珠寶之旅」
- 參加在中國廣州舉辦的2017夏季與冬季中國婚博會

- 在中國多個城市舉辦「3D-GOLD x Peter Rabbit™ (比得兔™) 巡展」
- 推出「3D-GOLD x 小紅唇 App」快閃店

獎項及成就

本集團亦取得多項業內獎項，肯定本集團於推廣優質服務、行業最佳慣例及對珠寶零售業作出貢獻所作之努力。

- 「戶外燈光約章－金獎」
- 「2017 Q 嘜人氣品牌大獎 (鐘錶珠寶類別)」
- 獲《資本企業家》授予「年度傑出 CEO 大獎 2017」
- 「TVB 週刊人氣珠寶品牌大獎 2017」

展望

本集團對來年的業務增長前景持樂觀態度。展望未來，儘管短期市場波動，本集團對中長期的業務展望抱持樂觀態度。中國內地將繼續為我們的主要市場，並仍為世界增長最快速的經濟體系之一，支持本集團對中長期業務的樂觀展望。

管理層對改善其業務表現持樂觀態度。本集團已採取策略性導向，旨在恢復本集團的長期可持續增長及盈利能力。然而，市場波動可能導致短期表現不明朗。本集團將繼續加強營運程序控制，強化其品牌定位，協助其特許經營商提高盈利能力，引入毛利率較高的產品及維持有效成本控制。

本集團將探索新的商機以實現業務基礎多元化並產生額外收益。於本期間，本集團開展了新的黃金加工業務，生產黃金首飾產品。倘黃金加工業務進入全面運作，預期將會為本集團帶來更多收益並生成現金流量。本集團亦擬減少負債，使其股東及投資者長遠受益。

其他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營運資金集中由香港總公司財務部門統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計為892,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693,000,000港元)，而資產淨值總額為206,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218,0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負債比率為396%(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317%)，即借貸總額1,707,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1,383,000,000港元)減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892,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693,000,000港元)對權益總額206,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218,000,000港元)之比率。經計入黃金存貨368,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308,000,000港元)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調整淨資產負債比率為217%(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175%)，即借貸總額減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黃金存貨對權益總額之比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動用之未動用循環銀行融資額為95,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76,000,000港元)。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承擔載於附註16。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抵押載於附註17。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待承授人接納後，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合資格參與者授出316,500,000份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本公司按每股0.08港元之價格以配售方式發行300,000,000股普通股。

財務風險

除附註14所載之衍生金融工具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到期之外匯合約、利率或貨幣掉期或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 1,377 名僱員（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1,330 名）。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定期檢討。薪酬乃參考市場環境、公司業績及個人資歷及表現釐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本公司參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而採納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整個本期間內總體上遵守了企業管治守則，惟下列偏離者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第 A.2.1 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須有所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出任。黃周莉菁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本公司主席。吳曉林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隨後承擔本公司行政總裁職責。黃周莉菁女士辭任後本公司尚未委任主席，而吳曉林先生承擔本公司主席職責。董事會認為，於本期間賦予吳曉林先生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可為本集團帶來強勢而貫徹之領導，並可更有效及迅速作出業務規劃和決定及執行長遠業務策略。徐志剛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自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起生效。

企業管治守則第 A.4.1 條訂明，非執行董事須以特定任期委任，並須膺選連任。本公司並無固定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全體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中之規定。

本公司將適時檢討及更新現行企業管治常規，以符合上市規則。

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於整個本期間內，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共同審閱本集團採用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期間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應董事會要求，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根據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對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進行審閱。

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海林博士、徐小平先生及范仁達先生組成。

刊發中期業績及寄發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佈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rh.hk)。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全部資料之二零一七年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登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徐志剛先生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國興先生，太平紳士、吳曉林先生、徐志剛先生（行政總裁）、趙建國先生及戴薇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海林博士、徐小平先生及范仁達先生。